時效抗辯權的特殊性
—日本時效抗辯案例考察

文／溫俊富

下

（承接上期）

3. 東京地裁昭和56年9月28日判決[33]

被告是製造鉻酸化合物的公司，原告是因受僱於該公司而在工作中暴露於鉻酸粉塵等有害物質，導致各種障害及罹患癌症或死亡，因而本於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的勞工及其遺族。在總計242名的原告中，有5位從昭和50年8月即已從生存的被害人處得知被害的事實，卻未在3年內起訴[34]，時效已經完成，但被告只對其中加入「鉻被害者之會」的4名原告援用時效，對另1名則不援用時效而和解。法院認為被告選擇性地對該4名原告援用時效，顯然違反公平正義的理念，乃權利濫用，不能准許。

4. 前橋地裁昭和57年3月30日判決[35]

本件是「安中公害訴訟」。在被告（東邦亞鉛安中製鍊所）周邊居住並經營農業的原告多人，因被告從昭和17年開始生產各項製品所排出的重金屬、硫磺酸化物等有害物汙染空氣及土壤而受農作物減收、毒性化等損害，乃於昭和47年4月1日訴請被告賠償，被告援用時效。法院考慮：本件的被害，因損害有特殊性質以致欠缺直接證據，難以直接確認被害的有無與原因，而本件被害，隨歷時漸久而越加顯著增大，損害額的算定本就不易，加上被告處理本件紛爭的強硬態度等等，使損害的算定更加困難，原告等在兩造交涉破裂之前，之所以未採取訴訟手段，其中大部分原因在於被告一方，如許被告援用時效，對原告未免過酷，所以判示被告的時效援用，是權利的濫用。

5. 仙台地裁昭和58年12月18日判決[36]

原告在昭和21年4月受僱於被告新聞社為準社員，昭和26年6月成為社員，昭和40年9月成為普通社員，但在昭和46年3月31日依「男性與女性社員應分別於55歲、45歲退休」的就業規則被解僱，同年5月1日依勞動協約（內容為：僱用期間在6個月以內、僱用的更新以2年為限、薪俸為退休時的6成、不適用就業規則）再被僱用，並更新僱用。被告雖然在昭和52年8月定出「男女均應同於58歲退休」的規定，但並不適用於像原告這種勞動協約的情形。原告主張先前的男女差別退休的舊規定無效，在昭和53年3月31日訴請確認其普通社員的地位及請求給付薪金差額與因差別待遇所受的損害賠償。法院認為男女差別退休的規定因欠缺合理性而無效，以之為前提的前述勞動協約所定的再僱用制度也無效。原告的薪資請求權雖已罹於2年的短期消滅時效，但法院認為適用無效的退休制度將原告解僱以來，使違法狀態持續達10餘年的，全是被告所致，而參酌兩造間的地位關係，如將原告視為睡眠於權利上怠於行使權利，顯然違反公正原則，於是判示被告的時效援用乃權利濫用，不許為之。

6. 名古屋地裁昭和60年10月30日判決[37]

本件原告是因接受各種不同的預防接種以致死亡或留下後遺症的幼兒及其父母（共24個家族、63人），在昭和51年到57年間對國家請求損害賠償，被告主張因預防接種而發生事故已極久遠（24個家族中，戰前有1家、昭和20年代有1家、30年代有4家、40年代有18家），因而援用時效。法院認為在預防接種事故的場合，國家即使認知難免發生一定的犧牲者，為預防傳染病此一公共福祉，仍會對全國強制實施；而被害幼兒並無任何過失，一旦發生事故，其損害不僅被害人本身，其雙親為照顧被害人將蒙受莫大的經濟上、身體上的負擔，以致家庭崩潰者也不罕見；另一方面，由於被害人的犧牲，使以後的疫苗得以改良，使大多數的國民更能受到恩惠，在這種情況下，被害者的救濟，不能不認為是全國人民亦即國家的義務，如果僅僅因時間的經過，被告的義務便得以免除，顯然違反正義，不能容許；本件若將被害人評價為在權利上睡眠之人，或將現狀固定而封殺損害賠償的請求，其不當性極其明顯。從而判示被告的時效援用，是權利濫用，不應准許[38]。

7. 名古屋高等裁判所昭和61年10月29日判決[39]

訴外人甲在昭和38年1月31日及同年5月6日分別向被告等買受坐落於乙縣丙町的農地，於昭和42年8月21日依農地法第5條向乙縣提出農地轉用許可申請書，但被代表被告等出面的丙町町長及町議會議員們妨礙而無法請求被告等協力辦理農地轉用許可的申請，甲乃在昭和49年12月18日將本件農地捐贈給丙町，丙町在昭和51年5月25日訴請被告等履行農地轉用許可申請協力義務；被告等主張自契約成立起已逾10年而援用時效。法院考量被告等是在履行買賣契約的過程中，因地價上漲要求調漲價金不果而拒絕協力，甲因而未能完成該程序，以及被告等業已全部受領價金完畢等情事，認為被告等的援用時效違反誠信原則，構成權利濫用。

8. 新潟地裁平成6年6月30日判決[40]

原告在昭和44年9月起，經醫師診斷患有胃潰瘍、過敏性大腸症候群，因而接受治療，從同年12月開始，每天服用6粒被告甲所製造，被告乙所販賣的藥物，其後發生種種不適，於昭和50年2月被診斷出罹患重症。原告與其他患者一起對被告甲、乙及許可製造輸入該藥物的日本國，訴請損害賠償。在訴訟中，其餘原告均已與被告和解，被告乃對原告援用時效。法院認為其餘被害人都依和解受到救濟，如只有原告因時效援用的結果不能獲得救濟，顯然不公平，且使原告10餘年來的訴訟活動盡成徒勞，所以判示被告的時效援用，是權利濫用，不能採取。

（二）日本訴諸公平正義限制時效援用的案例分析

以上所考察案例的共同特色，在於當事人社會地位的不均衡。申言之，除第1例的當事人應該是一般人民，社會地位大概差別不大之外；第7例雖是一般人民間的土地交易關係，但賣方人數較多且有「有力人士」代為出面，兩造的社會地位仍不均衡；其餘案例中的被請求人不是大企業便是國家，而請求人則不是受僱人便是人民，社會地位的差距更是明顯。

在這些案例中，被請求人尚未履行義務都是明確的事實，但時效確已完成，被請求人也都援用時效，法官所面對的問題都是：應否准許被請求人享受免除義務的時效利益？

如前所述，在請求人的權利確實存在的場合，時效抗辯權或援用權賦予的目的並不在於「保護」義務尚存在的被請求人，而在於「懲罰」請求人。既是「懲罰」，雖然時效確已完成，但仍須請求人在實質上有被懲罰的可受非難事由，足以被評價為「怠於行使權利」，才能正當化這項懲罰。

如果被請求人有使請求人產生「信賴」而未及時行使權利的「先前行為」，或有妨礙請求人行使權利的「前行為」，當然不能將請求人的未及時行使權利評價為「怠於行使權利」；又，如果在主觀上或客觀上有不能合理期待請求人及時行使權利的因素，也不能將請求人的未及時行使權利評價為「怠於行使權利」；但在上述案例，被請求人並沒有此等「行為」，似乎也不容易找到可認為不能合理期待請求人及時行使權利的主客觀因素，請求人似乎難免於被評價為「怠於行使權利」而受「懲罰」了。

然而，法官最後都訴諸「公平正義」的理念，強調援用時效所造成的不公不義。法官的思路應是：這些請求人是否應被評價為「怠於行使權利」姑且不論，縱令應被評價為「怠於行使權利」，被請求人的時效援用仍應受到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的檢驗，如果時效援用的結果，造成明顯的不公不義的話，仍然不許援用。因為，不得行使時效援用權的結果，只不過是「履行其本應履行的義務」而已，而這本就是天公地道的自然法上的要求。

經由以上的考察，時效援用權確保消滅時效制度的不違公平正義的「第二使命」，在上述案例中可謂已獲得所被期待的實踐。

三、日本時效援用權政策使命實踐的參考意義

我國將消滅時效完成的效果規定為「抗辯權發生」，實寓有希望債務人在作此抗辯之前，能面對良心，在「有債必償」及「合法賴債」間作一抉擇的深意。然而，我國學者除對時效制度存在理由探討不多之外，對時效抗辯權的設計意旨，雖有以「良心上抗辯」加以說明[41]，或說明是「在某種程度，消滅時效制度造成了『法律』與『道德』緊張關係，是否行使拒絕抗辯權，應由當事人自行判斷[42]」者，但似也少見深入的探究。

每個人都有良心，但是當消滅時效制度被我國學者通說解釋為是以保護未清償人為原則[43]；而時效抗辯權被理解成債務人在時效完成時便可拒絕清償的「權利」時，在我國社會上，未清償人會認為自己是消滅時效制度保護的對象，時效抗辯權是其依法取得的「權利」，其行使並無違反良心的問題，其結果便有

（文轉三版）

註釋

33. 下級裁判所民事裁判例集33卷5-8號，1128頁，判時1017號，34頁。
34. 依日本民法第724條前段規定，本件時效期間為3年。
35. 判時1034號，3頁。
36. 判時1113號，33頁；判例タイムズ（以下簡稱「判タ」）516號，195頁。
37. 判時1175號，3頁；判タ545號，155頁。
38. 有關預防接種衍生後遺症的國家賠償訴訟，判示被告援用時效，是權利濫用，不應准許的同旨判決，還有東京地裁昭和59年5月18日判決（判時1118號，28頁）、大阪地裁昭和62年9月30日判決（判時1255號，45頁；判タ649號，147頁）及福岡地裁平成1年4月18日判決（判時1313號17頁）。
39. 判時1225號，68頁
40. 判タ849號，279頁。
41. 史尚寬先生說明：「在我民法，因時效而消滅者，非權利本身，而為其請求權。在債務人方面，雖仍負有給付義務，而有滅卻的抗辯權，亦稱繼續的永久的抗辯權。債務人是否為此抗辯，為其自由，故有良心上抗辯之稱。」參見同氏，民法總論，1980年1月台北3版，630頁。
42. 參見王澤鑑，民法總則，自版，2008年3月，581頁。
43. 參見曾世雄，民法總則之現在與未來，元照，2005年2版，252-255頁；溫俊富，註3文。
44. 參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326號判決判示：「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為民法第144條第1項所明定，則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援為拒絕給付之抗辯，乃其權利之正當行使，且被上訴人既於本件起訴前拒絕上訴人之請求於先，復於上訴人起訴後，隨即為時效完成之抗辯，尚難遽指有何違反誠信原則。」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9年度簡上字第203號判決判示：「關於請求權之時效乃債務人依法律規定得為之抗辯，乃屬於法律賦予債務人之權利，債務人為時效之抗辯，乃依法律規定之行為，並無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之情形」。

法源法
www.lawba
委任律師、裁判金額、歷審裁判
JUDICIAL
司法
訂閱
辦法
本刊每
全年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法助生活物語

文／詹心馳

捨下離家很近的嘉義地院，選擇跨縣市的臺南高分院，每天「透早就出門，天色漸漸光」披星戴月的通勤在家與辦公室之間，驀然回首，時間在指縫中流逝，這個過程對初入社會的我是幸運的、豐收的，我何其有幸在端莊方正的職場、卓越有愛心的長官領導下工作，我給我的選擇按了大大的讚！

刑一庭，法助生涯的開始

100年4月7日，懷著興奮、期待、忐忑、緊張的複雜心情，我成為刑事第一庭潛股的法官助理，主管們只是簡單說了「好好做！」就任我鳶飛魚躍，新手助理、專股助理正式上路。

「子入太廟，每事問。」但我相信，新手助理的問題一定比孔夫子多得多，小至物品請領，大到工作流程安排、卷宗管理，全部都會成為新手助理的疑難。雖然助理寶典尚未編定成冊，但我擁有行動助理寶典—前輩們，他們帶我迅速進入狀況，就算第一次製作證據清單就是挑戰3大落、68宗、7位被告的精采竊電案件，我也能在安心的氛圍下，從程序審查、爭點整理、證據資料閱讀，循序完成一份份卷證整理；從一開始的左支右絀，漸漸跟上法官的步調，日子就這麼一腳深、一腳淺的走了過來。

我第一個配屬的是潛股，潛股是金融專股，每隔一段時間都會有大型金融案件入荷。似乎呼應著易卦「潛龍勿用」，不是不用，而是做好準備、蓄勢待發的卦辭。這些案件的共通特色是有大量的現金流動，證據資料們都默默隱身在契約、金融帳戶往來紀錄裡，這些金流除了事關構成要件事實的有無，更關係犯罪所得的計算與沒收，它是需要投注龐大的時間、精力進行前置作業，整理、篩選數據資料，再從中理出頭緒，依據構成要件完成事實的拼圖。

這些案件讓我參與犯罪事實發現、確認，自「潛」到「顯」的過程，感謝茆臺雲庭長、蔡長林法官總是不吝給我方向、給我信心、給我時間和空間，除了基本款的卷證整理、閱卷心得及法律問題分析，更多方面嘗試證人詰問事項的擬定，或是以連續、對照的截圖呈現勘驗錄影畫面的心得，助理的工作不僅有機械性的反覆，更把樂趣建築在這些基本的事務上。

剛到職的我，帶著一身濃濃的學院風，在法律與案件的連結適用間有深深的代溝，這些代溝時不時的會冒出來成為陷阱，幸好法官總是不厭其煩千里單騎救援。我到法庭旁聽，用實際的法庭活動感受來調整工作，從證據資料的排列、歸納，詰問事項擬定的用字遣詞，到最核心的「法官需要助理做什麼？」除了法官開口囑咐，還有哪些事助理能夠主動進行？或者，助理只要靜靜「接單」即可？這些需要時間磨合，也在考驗助理的七竅玲瓏心。除了完成交辦工作，與書記官的橫向聯繫、支援更是必修課，因為，我們是一個團隊，一個都不能少！

103年9月，告別潛股專股及短暫2個月仁股庭長股總計3年5個月的刑事庭，成為民事庭健股的法官助理。民刑事庭的轉換：在開庭過程中，由言詞辯論為中心，轉換成以準備程序為中心；而證據能力及真實發現是刑事訴訟的靈魂，民事庭則是處分權主義掛帥，著重在爭點整理及舉證責任分配。這次轉換我也進入了數位法庭的世界。

電子卷證，像呼吸一樣自然……

103年4月，電子卷證從「同事花很多時間的掃描」，成為「我工作的一部分」，我的電子卷證初體驗來自林英志法官提供機會讓我在法庭上實際操作卷證提示，坐上助理席那一刻，我的腦海一片空白，聽見法官諭知提示項目，雙手幾乎無法順利輸入指令，所幸隨著法官接連做出指示，操作漸漸上手，瞬間拉近我與電子卷證的距離。

在資訊室的教育訓練過後，我在1個距離開庭時間只剩下1個星期的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首開電子卷證製作。在1個星期內掃描、編輯82位證人總計約1200頁的供述證據，及244項約2200頁的非供述證據，確實不輕鬆；但是對照於開庭時翻找卷證的緊張，在提示卷證過程中不可避免的「優雅罰站」，事前準備的辛苦都值回票價；而且，在80分鐘內提示完畢約1200頁的供述證據，這樣的效率確實相當可觀。

在刑事庭服務時，我製作的電子卷證是「以量取勝」，因為卷證資料龐大，掃描、編排後呈現的結果就相當驚人。為了核對內容的正確性，我在整份電子卷證的前方加上首頁以求「有頭有尾」，在每項卷證資料之前加上分隔頁以利勾稽，也成為我的個人特色。而電子卷證優質的資料統合功能，在法官審理重大案件時，也有顯著裨益，這時候身為助理的我，成就感滿滿的。

103年9月，成為民事庭健股法官助理，王金龍法官在我報到時，開門見山就要推動「全面」電子化。好強烈的決心！因此，法官帶著我和書記官，3個人花了一整天的時間旁聽其他法官使用電子卷證審理，王法官依觀摩心得指示電子卷證應具的項目、功能，形成健股獨有的電子卷證形式；健股全面卷證電子化後，現在法官閱卷多是閱電子卷而非紙本卷。

卷證全面電子化使我工作的質量完全改觀，從以文書處理為主，轉變成以電子檔的編輯、整合為中心，全卷掃描也占用原本用來撰寫閱卷心得的時間，我無法如同在沒有電子卷證的時代，用文字鉅細靡遺交代閱卷心得，只能極簡要的表示個案有疑義之處，附上相關資料、判決見解，或是用圖說呈現。隨著使用電子卷證日久，在某一次開庭前，坐在助理席準備的我，赫然發現電子卷證已經讓我的表達跳脫文字的框架，進入多媒體整合時代！

輪到我當聯絡人……

104年我被指派擔任民事庭聯絡人，起初我對聯絡人的角色毫無概念，只好被動配合各單位的需求，擔任各科室與法官助理同事間的橋樑；在新同事到職時，協助請領物品、熟悉環境。聯絡人的工作考驗著我的EQ，它不只有文件的處理，還有圓融的溝通、討論、協調與應對的學習成長，這個過程給我滿滿的幸福感。

在聯絡人業務上最常有互動的單位是研考科，開庭錄音、報表提交等業務都和研考科緊密連結，每個月的報表提交是助理們最頭大的工作：每個月初，助理需要提出「已未審結月報表」、審結案件的「交辦單」與「個案考核表」；每周提出「工作日誌」。這些表單登載的資料除了要在「法官助理管理系統」登錄，還要列印成紙本由法官、庭長核給點數並用印。平時開庭有使用電子卷證者，還要上「法庭數位卷證使用統計系統」登錄。

每到製作報表的日子，同事們或多或少都有疑問，在表單的登載上似乎也有個別差異，雖然研考科已經公告「法官助理上傳已結檔案程序單」、「法官助理核點程序表及相關資料」，但仍建議能有一套更簡潔的報表製作流程及登載方式，減省新手助理熟悉報表製作的時間。進一步言，如果表單製作及核批能結合無紙化及線上公文簽收系統的思維，連結法官助理管理系統及「法庭數位卷證使用統計系統」，只要助理在收案時進行登錄，依案件進行，在單一系統中就交辦事項隨時作資料維護，於案件審結後，由法官、庭長線上核點、用印，最後列印完整的報表，除能減少紙張消耗，也可避免公文傳遞過程的延滯與混淆。

我要當法官！

經過48個月的法官助理歷練，我決定以當一位稱職的法官為職志—本於證據、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超然於兩造當事人的利害、檢察官與被告的對立，為維護社會秩序而努力。法官助理是我成為法官的最佳歷練過程，當下，我要把握一期一會的精神，用心學習、好好工作。

（作者為臺南高分院法官助理）

（文接二版）

別於日本，在我國實務上，不僅被請求人往往在自認尚未履行義務的事實之後，毫無顧忌地行使時效抗辯「權」，甚至吹毛求疵地抨擊請求人如何地「在權利上睡眠」，渾然不覺自己長年不履行義務在道德上有何不妥；而法官看待時效抗辯「權」也無異樣於其他權利的眼光，從而對債權人就時效抗辯權行使所提的違反誠信原則或構成權利濫用的再抗辯，其不易接受[44]，實可謂「其來有自」了。

我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576號判決對誠信原則有如下精闢闡示：「按所謂誠信原則，係在具體的權利義務之關係，依正義公平之方法，確定並實現權利之內容，避免當事人間犧牲他方利益以圖利自己，自應以權利人及義務人雙方利益為衡量依據，並應考察權利義務之社會上作用，於具體事實妥善運用之方法。」如前所述，當權利人應被評價為「怠於行使權利」時，義務人何嘗不能被評價為「怠於履行義務」？如果權利人「怠於行使權利」，便應受到責備；則義務人「怠於履行義務」，當然更應受到譴責；按權利人瞻前顧後，以致蹉跎時效期間，固有可議，但假如義務人的義務確實存在，則何忍苛責權利人而獨厚於在道德上更應受到譴責的義務人？至少在社會上的強者對社會上的弱者行使時效抗辯權之時，尤其有賴誠信原則的救濟。準此，日本法院即使認為權利人應被評價為「在權利上睡眠」，仍會以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檢驗債務人的時效援用，如果時效援用的結果，造成「顯著的」不公不義，仍然不許援用，這種作法，或可認為是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所謂「正義公平之方法」的例示，而有可供我國參考的價值。

肆 結語

消滅時效制度作為民法基本制度之一，必有其存在的理由。而法律的作用在實現公平正義，民法立法者必然認為消滅時效制度有助於實現公平正義，方才會將其納入。然而，立法者必然也知消滅時效制度的受惠者，並不限於義務並不存在之人，也包括已知義務仍然存在之人，但這應不影響消滅時效旨在實現公平正義的定性。這從消滅時效完成的效力僅是賦予「時效抗辯權」，即可窺知。

若我們把因消滅時效完成而賦予的「時效抗辯權」理解為「原水」，則依本文對時效抗辯權所具兩大「政策使命」的觀點，其中「第一使命」在於訴諸已知義務仍然存在之人的「自淨」，而負責落實「第二使命」的法院，便具有「淨水廠」的功能，將已表態行使的「原水」，以「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的藥劑進行處理，以確保因消滅時效制度的適用所產生的「原水」的最終「水質」，達到「可以飲用」的「合於公平正義」的基本要求。這「第二使命」的落實，掌握在法院手中，深深令人期待。

（作者為銘傳大學財金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退休，現執業律師）

法律網 ank.com.tw 裁判書 全新檢索功能 全文內容、裁判案由、裁判主文 資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WEEKLY 周刊 週出刊 訂閱 定價400元 訂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